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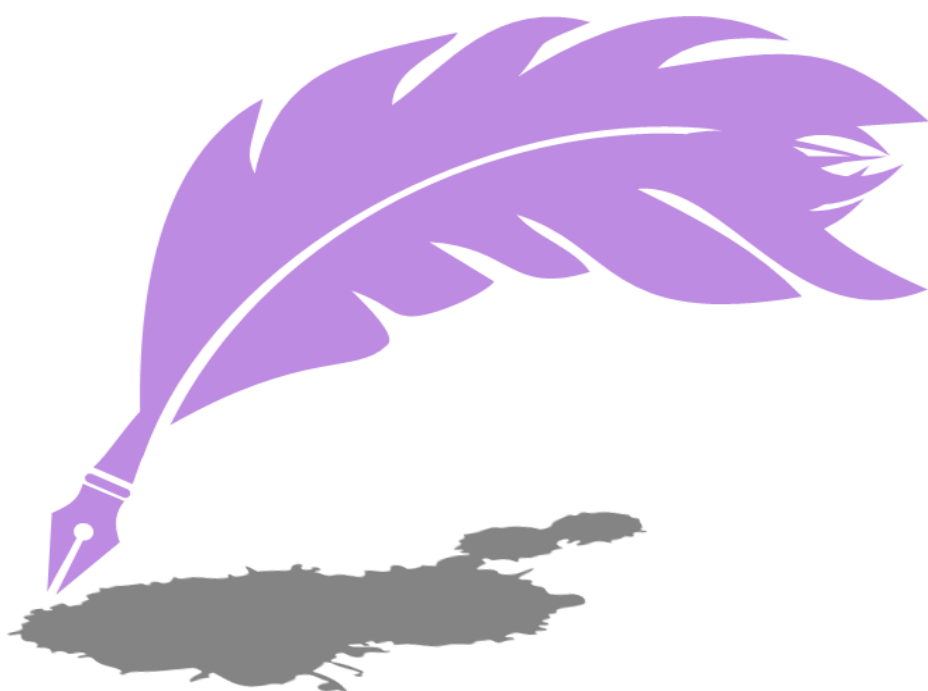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108年11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清潔隊業務管理違法及缺失案例彙編.....	2
一、 類型名稱：收受賄賂.....	2
二、 類型名稱：侵占財物.....	5
三、 類型名稱：侵占財物.....	7
四、 類型名稱：侵占公款.....	9
五、 類型名稱：詐取財物.....	11
六、 類型名稱：詐取財物.....	13
七、 類型名稱：偽造文書.....	15
八、 類型名稱：圖利.....	17
參、 附表：參考法規.....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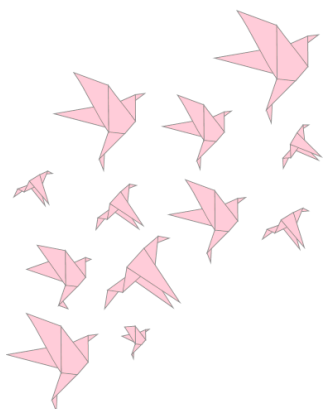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本縣清潔隊隸屬於各鄉鎮市公所，同時受本縣環境保護局之指導。清潔隊涉及處理業務與民眾息息相關，且包羅萬象天天運行，又常接獲民意代表關切，承受壓力不言而喻。

惟各鄉鎮公所進用之清潔隊員人數頗多，且背景學經歷差異頗巨，管理方式往往顧及因材施教及適性教導，再者，其辦理之環保業務龐雜且不輕鬆，例如：大者則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垃圾變賣、清潔車輛及重機具管理維修、環保稽查裁罰、清潔規費徵收、流浪犬捕抓；小者則協助防疫衛生消毒、道路動物屍體清除及各項小額採購等，然各鄉鎮市公所對業務作法有別，監督機制不一，造成時有疏漏，衍生許多民怨甚至法律上問題。

環顧其他縣市之清潔隊弊端亦層出不窮，部分個案甚至經大眾媒體大肆宣傳報載，嚴重影響公務員士氣及機關整體形象，有鑑於此，如何避免再生類似弊案，實為一大課題。

秉持王縣長「建立廉能政府：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施政理念，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積極研擬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手冊，研編常見弊失態樣及因應對策，提供機關清潔隊參考，期能預防同仁誤觸法網，使其安心任事、依法行政，增加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進而提升本縣與各鄉鎮市公所整體廉潔度及施政滿意度。





貳、清潔隊業務管理違法及缺失案例彙編

一、類型名稱：收受賄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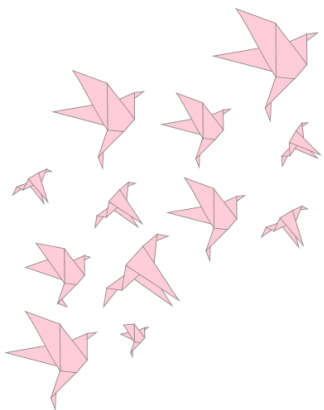


案例概述

○○環保公司負責人某甲與○○鄉公所簽訂垃圾轉運工作之勞務採購契約，因該公司除轉運前開契約約定之廢棄物外，同時另向其他事業主收取一般事業廢棄物，某甲心生貪念，遂將另外向其他事業主所收取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假冒為垃圾處理場垃圾之名義，並偽造進場確認單之「清潔隊簽名」欄位，交由不知情之司機運至○○焚化廠過磅，偽造之進場確認單並作為向公所請領運費，以及○○縣環保局支付○○焚化廠垃圾處理費時核對之依據，詐領運費及免於支付廢棄物處理費之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8,185元。

此外，某甲為順利執行垃圾轉運契約，分別行賄○○垃圾處理場代理場長某乙及○○鄉公所清潔隊員某丙，某乙及某丙未予拒絕，分別於收受賄賂後給予○○環保公司方便及駕駛挖土機協助裝載垃圾。

本案某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及刑法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遭判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某乙及某丙亦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判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風險評估

- ◆ 廠商長期承攬機關垃圾轉運勞務工作，熟悉廢棄物清除作業流程，如遇心術不正的廠商，甚至誘惑機關同仁違法，將損害政府清廉形象。
- ◆ 公所與焚化廠間查證機制薄弱，致廠商得以假冒為垃圾處理場垃圾之名義，將事業廢棄物運進焚化廠處理。
- ◆ 機關同仁未能拒絕誘惑，且先前亦有操守不佳之徵兆，惟未適時提出預防因應作為。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 ◆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公文書罪。
-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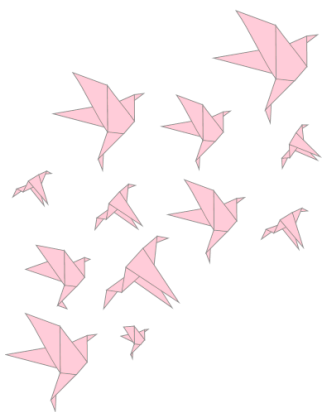
叮嚀事項

- ◆ **善用採購彈性機制**：因案制宜，選擇適當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如採最低標應善用可維護品質之機制，如訂定必要之資格條件或採異質最低標方式辦理，並落實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針對新進清潔隊員及環保廠商，以書面告知不得轉運其他事業主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等違失態樣，並請其閱讀確認，另外，適時將案例張貼至資源回收場之組合屋旁，以收實質宣導效果。

- ◆ **落實廉政登錄作業：**遇有利害關係人贈送財物予清潔隊員時，應拒絕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 ◆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將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蒐報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責請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二、類型名稱：侵占財物



案例概述

○○市環境保護局清潔科清潔隊資源回收車之隨車人員某甲及駕駛某乙，負責沿線收運家戶資源回收物，再交由該環保局委託之環保公司變賣，變賣所得回歸公庫。惟某甲因同情舊時鄰居某丙年事已高卻仍從事資源回收，遂與某乙搭配執行公務時，於非清潔隊表訂之清潔車停置地點，將收集之紙類、保特瓶、塑膠製品等資源回收物置於○○車廠（由某丙兒子經營），供某丙撿收後再載往資源回收場變賣，共 10 餘次，每次得款約 2、3 百元，總計得款約 2、3 千餘元。

本案某甲與某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遭判有期徒刑，並緩刑及褫奪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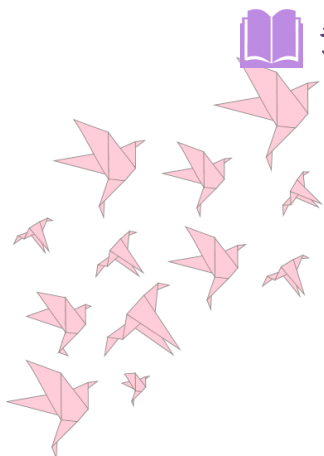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 ◆ 少數清潔隊同仁法治觀念薄弱，清潔隊管領之物與自己管領之物之界限認知不清，致判斷不當而誤觸法網。
- ◆ 清潔隊員侵占資源回收物係屬無受害者之犯罪，犯罪行為查察不易，同事基於人情壓力，大多不會主動告發，使同仁存僥倖心態鋌而走險。



對應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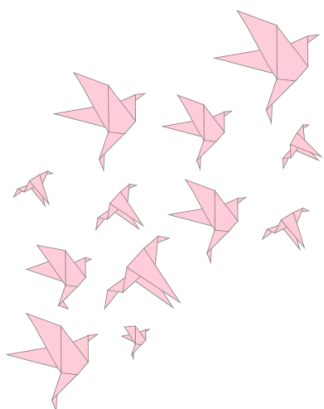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叮嚀事項

- ◆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 **落實同仁平時考核：**單位主管落實所屬隊員平時考核，深入瞭解同仁平日在外生活及人際交往情形，遇有違紀癥候之人員，加強實施輔導、告誡等積極防制作為，導正偏差觀念，機先防處。
- ◆ **加裝衛星導航系統：**清潔隊車輛建議加裝衛星導航系統，俾利管控回收車輛之行車時間及路線，適時檢閱各車是否有偏離既定路線之情況，如有發生偏離既定路線，則請偏離車輛駕駛提出說明，並注意回收物品之儲存及監視安全措施。





三、類型名稱：侵占財物

案例概述

○○鄉公所清潔隊員某甲，經該所清潔隊長指示其整理堆置於○○鄉公所停車場之資源回收物後，將資源回收物載至公所資源回收場堆放，因一時貪念，於同日將所清得之廢鐵侵占入己後，逕自以資源回收車載運至○○企業社變賣，因而獲利 1,163 元。

本案某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遭判有期徒刑，並緩刑及褫奪公權。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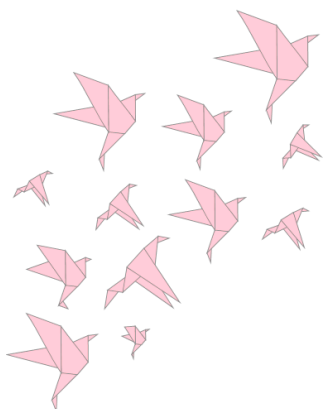
- ◆ 少數清潔隊同仁欠缺回收物於交付清潔隊之時起，即應視為公物之法治概念，可能因一時觀念偏差而誤觸法網。
- ◆ 機關資源回收場多位於偏遠地區，管制不易，又資源回收物管理不善，使不肖人士有上下其手空間。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叮嚀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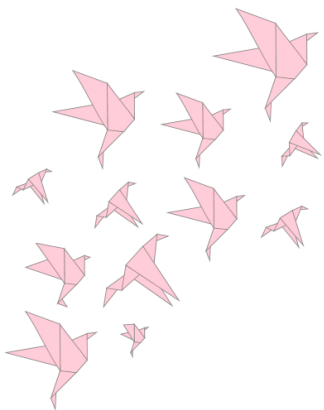
- ◆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透過案例式講解，使清潔隊員知悉其具有公務員身分，此外，為配合清潔隊員執勤時間，鼓勵透過數位學習，上網選讀廉政法治教育課程，加深依法行政觀念。
- ◆ **落實同仁平時考核：**單位主管落實所屬隊員平時考核，深入瞭解同仁平日在外生活及人際交往情形，遇有





違紀癥候之人員，加強實施輔導、告誡等積極防制作為，導正偏差觀念，機先防處。

- ◆ **資源回收場及回收物管理：**於資源回收場出入口設置監視系統進行管控，進出人員、車輛應登記，對於載運出場之回收廢棄物並作成紀錄，回收廢棄物依照種類及價值分門別類，並依名稱及數量登載於簿冊，以利管理。
- ◆ **建立標竿學習：**適時表揚廉潔楷模，使同仁見賢思齊焉，鼓勵同仁在公務崗位上依法行政、勇於任事。





四、類型名稱：侵占公款



案例概述

○○鎮公所聘僱之清潔隊員某甲，平常負責會同資源回收公司將清潔隊之回收廢棄物過磅重量後，依過磅結果計算收購價格，填具出售過磅單（一式三聯），其中一聯交由資源回收公司收執，並由該公司當場將變賣款項交予某甲保管，嗣後由某甲統一將變賣款項連同過磅單繳回清潔隊製作繳款書後，繳入公所公庫。

惟某甲因臨時需要用錢，將部分款項挪為己用，為掩飾差額，遂於出售過磅單上填具不實金額，並偽造資源回收公司人員之簽名，交給清潔隊同仁作為製作繳款書之依據。案經清潔隊同仁調閱資源回收公司之進貨彙總表核對帳目時，發現繳入公所公庫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短少，始東窗事發。

本案某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遭判有期徒刑，並緩刑及褫奪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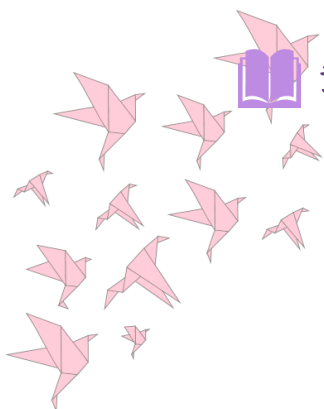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 ◆ 回收廢棄物變賣款項直接交由清潔隊員保管，如該人士品德操守不佳，易滋弊端。
- ◆ 清潔隊員久任一職，熟悉變賣款項解繳公庫流程，如遇操守不佳的同仁，易生貪瀆風險。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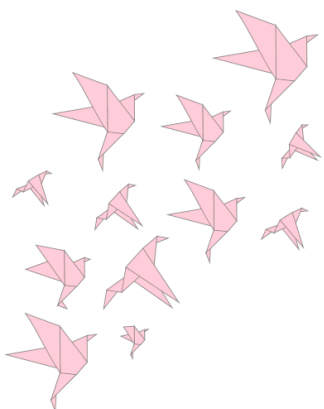


-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叮嚀事項

- ◆ **修正標準作業流程**：要求清潔隊無論是進場或出場之回收廢棄物，皆須依規定過磅，而在過磅之程序中，亦需有監磅之人員。此外，回收廢棄物均交由簽約廠商變賣，再將款項匯入專戶，減少人員經手款項之機會。
- ◆ **加強辦理業務稽核**：定期辦理業務稽核，將過磅單及廠商相關帳冊互相勾稽，機先發掘違失並採取預防措施。
- ◆ **改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務輪調**：透過職務輪調，防止弊端滋生，若有不合適者應檢討予以更換，並改善工作環境，研提工作獎勵機制，提升同仁服務品質。





五、類型名稱：詐取財物

案例概述

緣○○縣捕捉野犬係委由各公所清潔隊受理通報後至現場捕捉，原則上捕捉後即送往收容處所或合作動物醫院收容安置，例外於假日捕獲野犬，至送往收容處所之期間內，則由清潔隊負責收容及飼養。○○鎮公所清潔隊技工某甲，職掌包含「捕捉野犬」、「犬飼料採購」等業務，因心生貪念，與「○○五金行」老闆娘某乙謀議，以請購犬飼料之名義而未實際出貨之方式詐取款項並平分之。此外，某甲為得以驗收，更於公所原始憑證黏存單上之驗收欄盜蓋同仁職章，二人以此方式共詐得款項 13 萬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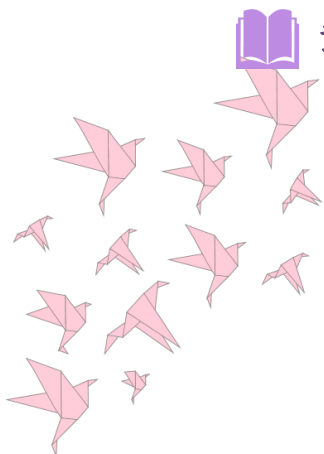
本案某甲與某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遭判有期徒刑，並緩刑及褫奪公權。

風險評估

- ◆ 小額採購欠缺監督機制，易茲貪瀆風險，不法所得雖低，惟重創政府清廉形象。
- ◆ 廠商不瞭解其與公務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亦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因貪小便宜而協助不肖同仁侵害國家法益。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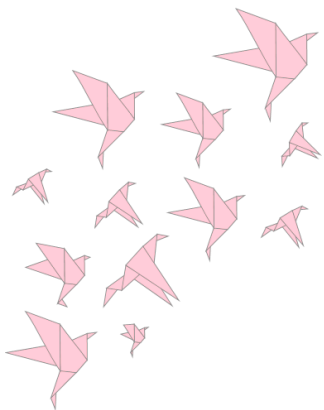


-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叮嚀事項

- ◆ **要求落實審核責任：**請機關落實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中相關人員審核工作，尤以小額採購或授權由單位主管核決之請示、核銷程序，避免流於形式，如履約地點為他地，應有專人簽收紀錄作為佐證資料。
- ◆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仿照綠色供應鏈管理模式，邀集經常承攬公部門採購之廠商參加肅貪、防貪宣導。
- ◆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將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蒐報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責請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六、類型名稱：詐取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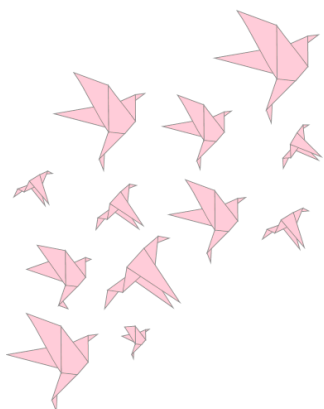
案例概述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清潔隊員某甲，負責申報隊員的加班費及核銷零用金等業務，因該清潔隊申請加班費僅需檢附加班請示簿、各分隊點名紀錄表「影本」，而無須檢附「正本」，某甲利用此漏洞，將每月收集之同仁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印，於影印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上修改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日期、加班時間、差勤內容等，以增加不特定隊員之每月加班時數，再將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再行複印之方式製作印領清冊，並於印領清冊上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送市政府環保局申請加班費，待加班費撥付至清潔隊薪資帳戶後，再填具不實之薪資轉帳明細表，將詐領之加班費轉帳至其本人或不知情親友提供之帳戶。

本案某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遭判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風險評估

- ◆ 經費承辦人久任一職，對所辦理之費用請領程序漏洞瞭若指掌，且違反「會計」及「出納」業務分離之原則。
- ◆ 點名紀錄簿、加班請示單等書面資料使用影本，並非正本，致使不肖同仁有偽變造文書之空間。
- ◆ 清潔隊圖一時之便，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除可能使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亦可能產生私權爭議





-
- ◆ 單位主管核閱加班費申請資料時未盡監督職責，且未於每頁加蓋職章或騎縫章，均只蓋在最後一頁，可能使有心人士得以「抽換」前面未蓋印部分，加以篡改浮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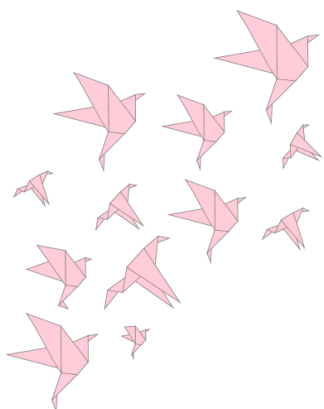
對應規範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叮嚀事項

- ◆ **修改加班費申領作業流程**：包括表冊以正本送審核、轉帳逐頁核章、取消轉帳專戶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供遵循。
- ◆ **落實職務輪調及人力流動**：透過職務輪調，防止弊端滋生，若有不合適者應檢討予以更換，並加強查核相關經費承辦人員之適任性。
- ◆ **加強報表審核及增加欄位**：請單位主管加強審核加班費請領內容，並於報表增加任職年資等欄位供核對，各表單由同仁親自簽章確認。





七、類型名稱：偽造文書

案例概述

○○鄉公所建設課課員兼清潔隊隊長某甲，負責管理清潔隊隊員，因考量同仁以隊員之身分從事清潔隊駕駛之職務，且領有駕駛安全獎金，為免渠等實際工作內容與職別名實不符，遭致非議，遂簽請鄉長調派該同仁為駕駛職務，惟經鄉長批示暫緩調整後，某甲竟以其隊長身分享有第二層決行權限之機會，自行制作人事派令，並使不知情之發文人員誤以為此為第二層決行之事項，而蓋用鄉長印文，經○○鄉公所政風室發現該份人事派令跨越前後任鄉長且溯及既往生效，實屬異常，而東窗事發。

本案某甲涉犯刑法偽造公文書罪，遭判有期徒刑，並緩刑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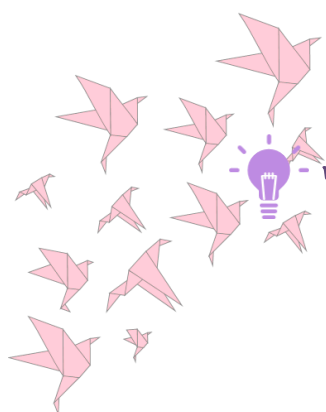
- ◆ 機關同仁法治觀念薄弱，為爭取同儕權利，不惜鋌而走險。
- ◆ 發文人員輕忽行政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導致遭不肖同仁蒙騙，使犯罪行為順利實行。

對應規範

- ◆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叮嚀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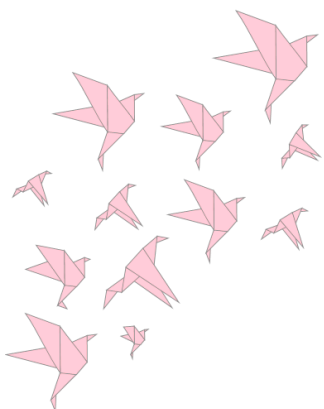
- ◆ 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





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將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蒐報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責請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機關針對同仁業務性質辦理教育訓練，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俾利增進本職學能，並提升行政效能。





八、類型名稱：圖利



案例概述

緣○○分駐所員警攔檢停放路邊之曳引車，詢問載運物品來源及有無證明文件，並通知○○鄉清潔隊到場處理，○○鄉清潔隊長某甲及隊員某乙到場後，見車輛所載運者為乾淨的泥土，遂請該駕駛提出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惟該駕駛並未攜帶，某乙便向該駕駛說明並告以本件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裁罰6萬元，同時請某甲依據上開規定開立告發單，予以裁罰。該駕駛見狀，表示欲請人帶過來，嗣後，該鄉長胞弟即前來關說，請某甲及某乙不要告發上開較重之條款，改以開立罰鍰較輕之條款，某甲及某乙憚於鄉長胞弟之身分，遂改以罰鍰較輕之條款告發，使該駕駛減免繳納至少5萬8千8百元罰鍰。

本案某甲及某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遭判有期徒刑，並緩刑及褫奪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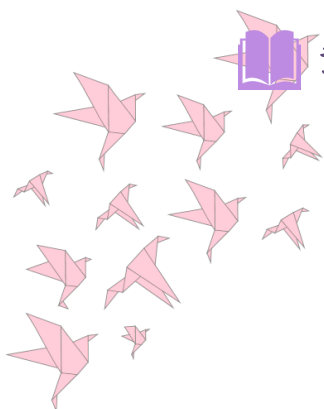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 ◆ 清潔隊員擔心機關首長對於己身考績、人事權益之影響，而不敢違逆請託關說。
- ◆ 同仁於機關外之地點執行職務，又法規賦予行政裁量權，現場缺乏查證機制，而有濫用裁量權之風險。



對應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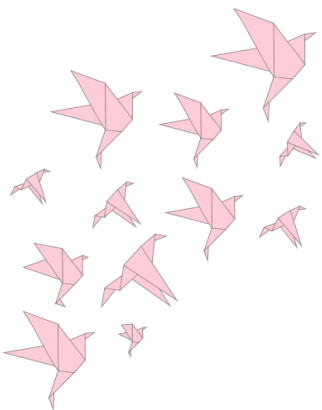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叮嚀事項

- ◆ **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公務員如於機關地點以外區域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並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 ◆ **修正標準作業流程：**對於警員、民眾檢舉作成通報紀錄，而開單告發案件，要求檢附照片佐證以供審核，並定期辦理業務稽核，強化內控機制。
- ◆ **加強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藉由圖利與便民之案例宣導，強化機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秉持依法行政之精神，勇於任事。此外，宣導對象擴及廠商、民眾及民意代表等，杜絕請託關說之情形，營造廉潔公務環境。
- ◆ **實施稽查業務二人同行：**採雙人以上行動，必要時可配戴密錄器，避免稽核過程受到質疑甚至扭曲，亦能保護同仁安全，並定期職務輪調，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衍生違失風險。





參、附表：參考法規

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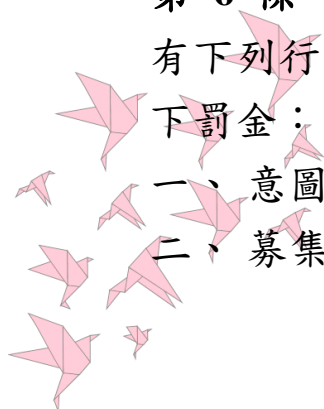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二、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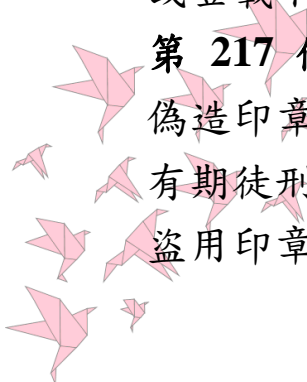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 三十二 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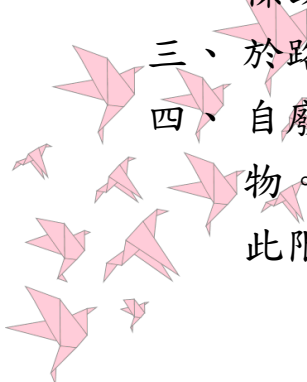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 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 七、隨地便溺。
-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 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 三、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